

株洲市芦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株洲市芦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3.《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4.《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芦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	1.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 2. 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 3.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4.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 5.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 6.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7. 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8. 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 9. 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 10.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11. 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12. 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
2	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汽车生产企业一致性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2.《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条件、生产一致性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3.《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湘安办函〔2024〕96号）附件2（三）开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一致性监督检查，督促省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企业落实生产一致性管理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工信部。	芦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株洲市辖区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际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公告保持一致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民用飞机制造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湘安发〔2024〕15号)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三)负责指导民用飞机制造业、民用船舶制造业安全管理,配合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相关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诚信体系建设。 2.《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湘安办函〔2024〕96号)附件2(二)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民机民船制造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为民机民船制造业企业提供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落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芦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民用飞机制造企业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和实施情况 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 4.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5.安全环境、设施、设备维护情况 6.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